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6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目 录

|                                     |    |
|-------------------------------------|----|
| 资产评估师声明 .....                       | 1  |
| 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评估报告正文 .....                        | 4  |
|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4  |
| 二、 评估目的 .....                       | 9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9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15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15 |
| 六、 评估依据 .....                       | 15 |
| 七、 评估方法 .....                       | 17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23 |
| 九、 评估假设 .....                       | 26 |
| 十、 评估结论 .....                       | 28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 29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30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 31 |
| 评估报告附件 .....                        | 32 |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下属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模拟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评估基准日模拟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80.00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40.00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0.00 万欧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12.83 万欧元，增值额为 6,172.83 万欧元，增值率为 225.29%。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

### 评估报告正文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涉及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 (一) 委托方简介

- 1.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
- 2.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证券代码：600699
- 3.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 4.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 5.注册资本：68936.98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7 日
- 8.经营期限：1992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注册地址：Schweinfurter Straße 5-9, 97616 Bad Neustadt/Saale

注册资本：500,000 欧元

注册登记号：HRB 68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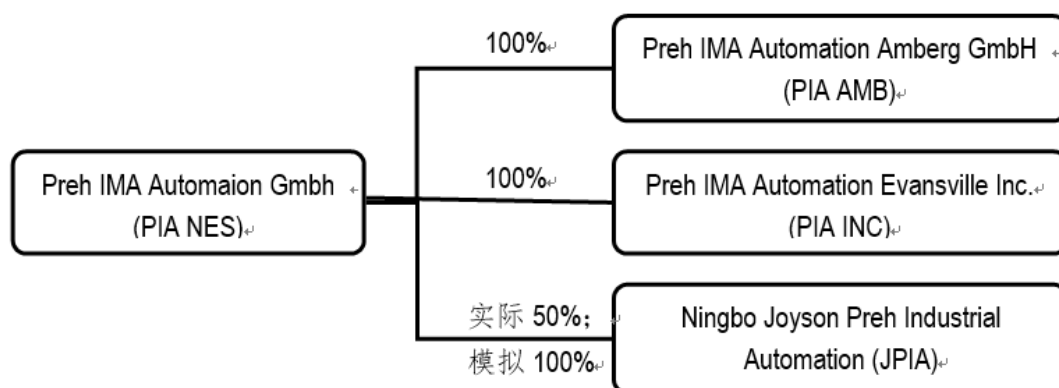
企业简介：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历史沿革**

2014 年 6 月 4 日，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从 Preh GmbH 的自动机械化部门中独立，成立单独法人主体。由 Preh GmbH 全资控股。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3.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PIANES 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图及主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本报告中，将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简称为“PIA NES”，PIA NES 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统称为“PIA 集团”。

由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后，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故在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时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将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本次评估范围模拟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PIA NES 主要下属公司的概况如下：

**A、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以下简称“PIA AMB”)**

公司名称：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注册地址：Wernher-von-Braun-Strasse 5, 92224 Amber

注册资本：50,000.00 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HRB4288

**B、Preh IMA Automation Evansville Inc.(以下简称“PIA INC”)**

公司名称：Preh IMA Automation Evansville Inc.

注册地址：5825 OLD BOONVILLE HWY, Evansville, IN 47715-213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1600133414822

**C、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PIA”)**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Joyson Preh Industrial Automation)

法定住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 003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郭志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人民币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46 年 1 月 26 日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咨询、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公路、隧道、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近二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PIA NES 近二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欧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0,835,167.68    | 30,953,094.63    |
| 非流动资产 | 30,954,399.26    | 48,140,007.09    |
| 资产总计  | 51,789,566.94    | 79,093,101.72    |
| 流动负债  | 18,049,230.12    | 43,926,561.20    |
| 非流动负债 | 20,535,228.00    | 19,356,012.76    |
| 负债合计  | 38,584,458.12    | 63,282,573.96    |
| 净资产   | 13,205,108.82    | 15,810,527.76    |

PIA 集团近二年的财务状况(模拟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欧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48,600,000.00    | 74,9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 | 26,400,000.00    | 43,900,000.00    |
| 资产总计  | 75,000,000.00    | 118,800,000.00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48,800,000.00    | 85,7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4,600,000.00     | 5,700,000.00     |
| 负债合计  | 53,400,000.00    | 91,400,000.00    |
| 净资产   | 21,600,000.00    | 27,400,000.00    |

PIA NES 近二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欧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518,573.34       | 51,312,281.77       |
| 材料成本   | 15,956,265.99       | 23,740,259.32       |
| 其他营业费用 | 19,950,366.49       | 22,726,942.26       |
| 财务费用   | 488,752.47          | 684,295.9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利润   | <b>3,123,188.39</b> | <b>4,160,784.23</b>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 <b>3,123,188.39</b> | <b>4,160,784.23</b> |
| 所得税    | 1,029,872.29        | 1,258,750.58        |
| 净利润    | <b>2,093,316.10</b> | <b>2,902,033.65</b> |

PIA 集团近二年的经营状况(模拟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欧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3,993,765.48 | 127,804,375.34 |
| 材料成本   | 41,028,165.71 | 61,109,988.68  |
| 其他营业费用 | 44,677,494.13 | 58,207,483.75  |
| 财务费用   | 711,303.79    | 1,040,571.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 4,677.61      | 119,082.75     |
| 营业利润   | 7,581,479.46  | 7,565,414.44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 7,581,479.46  | 7,565,414.44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所得税 | 2,332,834.89 | 2,349,129.26 |
| 净利润 | 5,248,644.57 | 5,216,285.18 |

评估范围内 PIA NES、PIA AMB、PIA INC 及 JPIA 单体公司评估基准日及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国际准则)均经 KPMG 审核,但并未出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也并未经审计。

####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系被评估单位最终控制方。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下属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委托方就此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发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事项委托评估函》。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模拟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后, 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故在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时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将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 本次评估假设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即本次评估范围模拟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模拟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账面价值为 11,880.00 万欧元;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40.00 万欧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2,740.00 万欧元。

### (三)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概况

#### 1.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实物资产位于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及下属公司的厂区及办公楼内。

#### (1)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 A. 存货

企业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电子元件等; 企业在产品为尚在各工序生产中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和各中间工序的完工自制成品。存货特点是品种多、存放相对集中。企业仓库宽敞, 地面整洁。不同规格产品分区域分货架堆放整齐、有序, 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保管情况熟悉程度较高。

##### B. 在建工程

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为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在建的一项广告牌和其子公司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的厂区内一项在建构筑物,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看, 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施工过程中。

##### C.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企业账面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中文翻译   | 建筑面积(m2)  | 建成年月    | 备注               |
|----|---------------------------------------------------|--------|-----------|---------|------------------|
| 1  | Produktionshalle 1 (PIA), Schweinfurter Str., NES | 生产车间   | 3,632.00  | 2015/01 |                  |
| 2  | Neubau Halle 2 Stahlbetonbauweise GB377/12        | 新建大厅 2 | 2,647.00  | 2015/01 |                  |
| 3  | Halle 3 Schweinfurter Str. , NES                  | 大厅 3   | 986.00    | 2015/01 |                  |
| 4  | Geschäftsgebäude Wernher v. Braun Str. 5, Amberg  | 厂房     | 10,460.00 | 2014/07 | 实际使用人及证载权利人为 AMB |
| 5  | Bürogeb. Wernher-v.-Braun-Str. 5 Amberg           | 办公建筑   | 1,233.16  | 2016/05 |                  |

企业账面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宗地名称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备注               |
|----|----------------------------------------------------|----------------------------------------------------|------------|------------------|
| 1  | Hinterlieger Grundstück Werner v. Braun Str.Amberg | Wernher-von-Braun-Strasse 5, 92224 Amber           | 2014/07/01 | 实际使用人及证载权利人为 AMB |
| 2  | Grundstück FSt. 2656/16 Wernher v. Braun Str Amb   | Wernher-von-Braun-Strasse 5, 92224 Amber           | 2016/03/14 |                  |
| 3  | Wernher-v.-Braun-Str.1, Amberg 769 m² Flur 2664/2  | Wernher-von-Braun-Strasse 5, 92224 Amber           | 2016/10/11 |                  |
| 4  | Vorderliegergrundstück Wernher v. Braun Str.5, Amb | Wernher-von-Braun-Strasse 5, 92224 Amber           | 2014/07/01 |                  |
| 5  | Grundstück Halle 1;2;3 Schweinfurter Str, NES      | Schweinfurter Straße 5-9, 97616 Bad Neustadt/Saale | 2015/01/01 |                  |

#### D.机器设备

企业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种磨床、铣床、钻床、数控车床、铣床及钻床用通用工具等，机器设备均购于 1959 年至 2016 年，截至清查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E.电子设备及其他

企业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均购于 1970 年至 2016 年，截至清查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 (2)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 A.存货

企业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材料、备品备件等；企业在产品为企业尚在各工序生产中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和各中间工序的完工自制成品。存货特点是品种多、存放相对集中。企业仓库宽敞，地面整洁。不同规格产品分区域分货架堆放整齐、有序，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保管情况熟悉程度较高。

#### **B.房屋构筑物**

企业的房屋构筑物包括变电站和吸烟室等，分别建成于 1986 年至 2009 年。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看，房屋构筑物实体及维修保养状况较好。

#### **C.电子设备及其他**

企业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工具车、办公桌投影仪、办公家具、厨房用具等，电子设备均购于 1975 年至 2016 年，截至清查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 **(3)Preh IMA Automation Evansville Inc.**

#### **A.存货**

企业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的螺丝、弹簧和密封圈等；企业在产品为企业尚在各工序生产中的未完工的半成品。存货特点是品种多、存放相对集中。企业仓库宽敞，地面整洁。不同规格产品分区域分货架堆放整齐、有序，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保管情况熟悉程度较高。

#### **B.房屋建筑物**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建成于 1977 年并经过多次扩建和翻新。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看，房屋建筑物实体及维修保养状况较好。

#### **C.在建工程**

企业的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地板整修和粉刷墙面等。由于工期较短，根据评估人员于评估清查日的现场查看，在建工程均已完成施工。

#### **D.机器设备**

企业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切割机、铣床、磨平机、弯板机等。机器设备均购于 1983 年至 2016 年，企业较多购买年份较长的机器设备不做主要生产用途，使用率较低，且企业维护保养良好，截至清查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E. 电子设备及其他

企业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家具，办公设备和电脑软件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Epicor 办公软件等，电子设备均购于 1983 年至 2016 年，截至清查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 F. 运输设备

企业的运输设备共 1 辆，为当地牌照的福特轿车。车辆总体状况良好，截至清查日，车辆均正常使用。

#### G. 土地

企业的土地位于 5825 OLD BOONVILLE HWY, Evansville, IN, USA，于 1977 年取得，土地面积 50,789.25 平方米，土地证号：82-06-13-017-170.018-027。

### (4)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 A. 存货类

存货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存放在均胜普瑞的仓库中，主要为满足生产所需的各类配件；在产品为未完工的专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等。

#### B. 设备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公司生产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制造设备。主要设备有 ABB 机器人、空压机、测试设备、叉车及空调设备等，共计 254 项。存放在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 003 幢 1 楼厂区内，大多购置于 2015 年 2 月，一部分是从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净值购入的二手设备，目前主要机器设备维护及使用正常，满足生产要求。

车辆为商务用车，共计 2 辆，车辆行驶正常，商务用车机动车行驶证记录检验日期均在有效期内。

电子设备有电脑、办公桌椅等设备，共计 525 项，均使用正常。

##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表内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各公司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绘图软件、电子数据交换软件、微软办公软件、SAP 等；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许可证、品牌等；

Preh IMA Automation Evansville Inc.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由 PPA 产生的专利等；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 37 个管理经营用软件，具体为 EPLAN Software Electric P8 专业版软件、Siemens Simatic Step7 Prof 2010 软件、SolidWorks Standard 2015 软件、SolidWorks Standard/SPX0016 等。

## 3.长期股权投资

PIA NES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投资比例                | 注册地 |
|----|-------------------------------------|------------|---------------------|-----|
| 1  |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 2014 年 6 月 | 100%                | 德国  |
| 2  | Preh IMA Automation Evansville Inc. | 2016 年 5 月 | 100%                | 美国  |
| 3  |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4 年 9 月 | 50%(实际)<br>100%(模拟) | 中国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后，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故在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时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将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让，即本次评估范围模拟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 PIA NES、PIA AMB、PIA INC 及 JPIA 单体公司评估基准日及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国际准则)均经 KPMG 审核，但并未出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也并未经审计。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事项委托评估函》；

2. 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所处各国的《公司法》及《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权属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专利证书;

3.商标注册证;

4.房屋所有权证;

5.机动车行驶证;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业务数据；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Wind、彭博咨讯金融终端提供的相关资料；
- 9.可比上市公司官方网站；
- 10.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

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PIA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机械装配商之一，从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自动化产品和咨询服务。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赢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企业处于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在日本及中国证券交易市场上发现有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评估对象作为一家研发、制造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自动化产品和咨询服务公司，企业拥有设备不多，主要的组装单元皆为外购。人力资源、销售渠道、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等商誉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准确量化。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

#### (一) 收益法

##### 1. 收益法模型

PIA NES 原为德国 PrehGmbH.下的自动化机械事业部，自 2015 年成立独立法人主体，并逐步收购 PIA AMB、PIA INC 及 JPIA，4 家公司所处行业相同，提供产品及服务类似，对应客户群体相近。目前，4 家公司正进行整合，采用统一的管理模式，并互相提供技术、人力、销售、客服等支持。预计于明年完成在 PIA AMB 设置销售、采购、人

事、财务等协调中心部门。同时,PIA NES 拥有 PIA AMB、PIA INC 100% 股权,PIA NES 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 JPIA 50%股权。本次评估假设 PIA NES 拥有 JPIA100%股权,故本次评估采用模拟合并口径下收益法对 PIA 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 \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层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末。

## 3.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参与预测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9.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由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后，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故在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时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将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本次评估范围模拟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评估对 PIANES 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测算，对已纳入合并预测范围内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单独测算。

## 10.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 1.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2. 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定制生产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机器人,其主要市场位于欧洲、北美和中国等地区。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同时,评估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所能获取的境外并购案例交易标的信息有限,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相较而言,主营业务为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机器人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机器人行业,虽为生产型企业,但是主要依靠“人”进行设计、生产和调试,不属于重资产型企业,为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其企业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或总资产等资产类指标的倍数关系参考意义不大,故本次市场法评估不适合选用资产价值比率。

由于净利率/毛利率、资本结构、税收政策等因素对于收入价值比率影响较大，收入价值比率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资本结构、税收政策等相当的企业。而处于不同资本市场的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公司在资本结构、税收政策等方面表现出较大不同，因此不适合采用收入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 P/E、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等。而相较于市盈率 P/E，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影响，能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价值。故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价值比率的估值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企业价值倍数×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DA-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溢余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0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7 年 3 月 1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评估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的情况，我公司依照评估计划成立了包括项目总协调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项目秘书在内的中心组和德国项目组、美国项目组、中国区项目组等 4 个评估小组，并分别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所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并购资料真实、可信。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结构在未来可预见年份内根据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6.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 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 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 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后, 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故在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时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将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 本次评估假设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即评估基准日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

9.本次假设未来盈利预测汇率采用经 WIND 数据查询的 1 年及 2 年远期汇率, 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 汇率     | 2017 年 | 备注      | 2018 年-2022 年永续 | 备注      |
|--------|--------|---------|-----------------|---------|
| 欧元兑美元  | 1.0909 | 1 年远期汇率 | 1.12            | 2 年远期汇率 |
| 欧元兑人民币 | 7.6405 |         | 7.95795         |         |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80.00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40.00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0.00 万欧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12.83 万欧元,增值额为 6,172.83 万欧元,增值率为 225.29%。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80.00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40.00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0.00 万欧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00 万欧元,增值额为 7,960.00 万欧元,增值率为 290.51%。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12.83 万欧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00 万欧元,收益法比市场法评估值低 1,787.17 万欧元,差异率为 20.05%。

PIA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机械装配商之一,从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自动化产品和咨询服务。企业拥有设备不多,主要的组装单元皆为外购,账面资产仅反映了企业的有形资产和部分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净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秀的研发运营团队、企业文化的创新战略方针、先进的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或资源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影响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故收益法和市场法均有显著增值。

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由于 PIA 集团所处的自动化行业前景良好，企业依托自身积累形成的品牌形象，紧随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低能耗的自动化装配线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专注于扩展客户基础；此外，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满足细分市场不同目标用户的需求，国际业务布局成熟；企业所有已签订订单将在预测期内为企业带来稳定现金流并保证了高度的稳定性。

考虑到收益法使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赢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912.83 万欧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后，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故在执行本次评估目的时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将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于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即评估基准日模拟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拥有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本次评估测算采用模拟合并口径进行计算时考虑了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评估范围内 PIA NES、PIA AMB、PIA INC 及 JPIA 单体公司评估基准日及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国际准则)均经 KPMG 审核，但并未出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也并未经审计。

3. 本次企业未来预测汇率采用经 WIND 数据查询的 1 年及 2 年远期汇率，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 汇率     | 2017 年 | 备注      | 2018 年-2022 年永续 | 备注      |
|--------|--------|---------|-----------------|---------|
| 欧元兑美元  | 1.0909 | 1 年远期汇率 | 1.12            | 2 年远期汇率 |
| 欧元兑人民币 | 7.6405 |         | 7.95795         |         |

4.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账面中的 4 项土地及 2 项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及证载权利人为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资产类型  | 建成年月    | 备注                                           |
|----|---------------------------------------------------------------|-------|---------|----------------------------------------------|
| 1  | Geschäftsgebäude Wernher v. Braun Str. 5, Amberg              | 房屋建筑物 | 2014/07 | 实际使用人及证载权利人为 Preh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
| 2  | Bürogeb. Wernher-v.-Braun-Str. 5 Amberg                       | 房屋建筑物 | 2016/05 |                                              |
| 3  | Hinterlieger Grundstück Werner v. Braun Str.Amberg            | 土地    | 2014/07 |                                              |
| 4  | Grundstück FlSt. 2656/16 Wernher v. Braun Str Amb             | 土地    | 2016/03 |                                              |
| 5  | Wernher-v.-Braun-Str.1, Amberg 769 m <sup>2</sup> Flur 2664/2 | 土地    | 2016/10 |                                              |
| 6  | Vorderliegergrundstück Wernher v. Braun Str.5, Amb            | 土地    | 2014/07 |                                              |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务变更可能产生的税费或其他费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授权人： 黎东标

资产评估师：简荷叶

资产评估师：张晓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报表；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